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或“公司”）依法设立或投资的，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或出资

额、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股（权）份的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权）份低于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组成的公司；

（四）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权）份低于 50%，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承担《公司法》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权，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

**第五条** 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事项进行管理。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六条** 母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母公司董事长确定。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履行相应的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出席控股子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决策；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 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设财务总监一人，由母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由子公司经理提名，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总监，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向母公司报告批准后，根据母公司推荐的人重新确定财务总监。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母公司递交上一月度财务报表，每季度向母公司递

交上一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母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十四条** 由母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主动督促所任职子公司向母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等，或应母公司临时要求及时报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定期向母公司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十五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

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直接向公司领导报告。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要，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按照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积极准备、主动配合。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

者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母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提交母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会审议；应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上述事项经母公司决策后，母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行使股东权力，落实母公司决策。

**第二十条** 对于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管理，依据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长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 第六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必须依法配合。

**第二十八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向母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由本公司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